

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股东会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参加会议人员：全体股东

会议议题：协商表决本公司关于落实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理》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召开本次股东会。经与会股东协商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从2022年开始落实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理》，从每年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以业务收入为基数。

股东签字：



2021年12月28日

记账凭证

附件数:

凭证号: 记-62(1/1)

日期: 2023-12-31

核算单位: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基金	348,186.03	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其他应付款_职业风险基金		348,186.03
合计: 叁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零叁分		348,186.03	348,186.03



主管: 0002

审核:

出纳:

制单: 陈新元